

公开询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办公楼连廊外墙保温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 年止。

采购需求

1. 办公楼两侧连廊 1-3 层共计 6 个外墙保温施工，施工面积 210 平方米。
2. 对连廊空心砖墙面涂抹水泥砂浆，干透后用苯板胶及苯板钉将 8 厘米厚度容重 18KG/立方米保温用苯板粘贴固定在墙面上，其上覆盖防裂网，再刷一层水泥砂浆固化墙面。6 处墙面均按上述工艺向外侧延伸 2 米，确保新作墙体保温层与未作保温墙体之间不会因冷热交换产生冷凝水，导致保温层接口处发生霉变及透风情况。
3. 工程工期 3-4 日。
4. 工程质保期 1 年。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须为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主体，具备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相关业务。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3. 须提交完整书面服务 / 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

施工工艺、施工费用清单、全项目时间计划、应急处置机制等。

4. 能够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报价要求及报价格式

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响应供应商须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最终总价。

2. 报价文件应包含：企业资质证明材料、项目团队配置说明、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如有）、报价明细表（列明总费用、各分项服务 / 货物内容、款项支付节点等）、服务保障承诺、完整实施方案。本次报价包含服务周期内全部人工、场地、系统、耗材、运输、实施、归档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

四、询价及成交选定规则

1. 本次询价由采购人组建 3 人询价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供应商资格审查、报价核验、项目评审及排序工作；设置 1 名监督委员，对询价文件接收、开封、评审全部流程实施监督。

2. 本次询价须取得三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的有效响应，合格有效响应不足三家的，重新进行询价采购。

3. 询价工作小组对全部合格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最低报价存在多家供应商并列的情况，则以本公告第 3 条第 2 项作为比对标准，优先选取佐证材料完备程度更优

的供应商。

4. 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按照本次询价评审排序，顺位选取下一名合格供应商承接本项目。

5. 若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未按约定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发生流程疏漏、资料缺失、组织失误，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人可按评审排序顺位选择后续合格供应商继续承接项目；超出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递交地点：高新区蔚山路 3777 号

递交要求：响应文件须为纸质版本并密封完好后报送至指定地点，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递交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一概不予受理。

六、咨询及联系方式

1. 项目联系人：刘凯

联系电话：15590049898

2. 监督部门：法务合规部

3. 联系电话：13304331972

七、其他事项

本询价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所有。